第四單元 法治你我他

4-3法治與人權保障

★ 如何保障權利

1.當我們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權利受到損害時，可藉由合法的途徑，回復損失的權

利或是得到補償。

1. 憲法保障每個人的居住自由與財產權。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不但保障我們的人身自由，也用保護令限制暴力加害人。
3. 受傷害時，刑法對傷害他人的行為加以處罰；民法則以損害賠償的方式，補償受害人的損失。

★法治的國家

1.立法機關制定法律，政府與人們共同遵守規範。

2.法律記載人民的各項權利與義務，違法事件由法院做出符合公平與正義的判決。

3.法律具有強制力，保障我們的自由與權利，但無法取代道德。

4.以行動來落實公平正義的人權價值。